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16  
30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肯尼思·麦肯齐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一. 引言

1. 根据1986年12月3日第41/80号决议，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已列入第四十二届大会临时议程。

2. 在1987年9月18日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上述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就上述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该报告是由特设委员会主席于1987年10月1日在第六委员会第11次会议提出的。

4. 委员会还收到了下述来函：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43号》(A/42/43)。

(a) 1986年12月23日, 1987年1月13, 16和23日, 2月10和25日, 3月2、5、9、11、26日, 4月8、13和28日, 5月4日12和21日, 6月2、8和26日, 7月16和27日及8月17和21日, 9月10和29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2/64-S/18543, A/42/84-S/18596, A/42/90-S/18611, A/42/96-S/18627, A/42/124-S/18684, A/42/154-S/18722, A/42/161-S/18734, A/42/162-S/18735, A/42/164-S/18737, A/42/165-S/18739, A/42/172-S/18747, A/42/175-S/18750, A/42/188-S/18764, A/42/190-S/18770, A/42/215-S/18789, A/42/221-S/18801, A/42/258-S/18830, A/42/274-S/18846, A/42/291-S/18861, A/42/303-S/18876, A/42/316-S/18891, A/42/330-S/18904, A/42/368-S/18950, A/42/406-S/18985, A/42/423-S/19000, A/42/486-S/19056, A/42/503-S/19069, A/42/558-S/19127, A/42/598-S/19168, A/42/624-S/19182, A/42/656-S/19207 和 A/42/707-S/19247 );

(b) 1986年12月31日、1987年1月6、13和19日、2月2、9和12日, 3月4、5、26、27和30日, 4月1和23日, 5月1日, 6月15日, 7月30日和8月26和27日, 10月5、22和23日及11月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2/66-S/18552, A/42/74-S/18564, A/42/86-S/18604, A/42/91-S/18612, A/42/117-S/18655, A/42/123-S/18683, A/42/128-S/18692, A/42/168-S/18742, A/42/169-S/18743, A/42/170-S/18745, A/42/187-S/18763, A/42/203-S/18775, A/42/205-S/18778, A/42/206-S/18780, A/42/240-S/18823, A/42/271-S/18845, A/42/347-S/18923, A/42/428-S/19007, A/42/510-S/19074, A/42/513-S/

S/19077, A/42/619-S/19178, A/42/680-S/19229, A/42/686-S/19231 和 A/42/767-S/19269 ) ;

(c) 1987年5月4日和7月9和13日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2/270, A/42/393 和 A/42/398 ) ;

(d) 1987年6月16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A/42/351-S/18929 和 A/42/352-S/18930 ) ;

(e) 1987年7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2/389-S/18972 ) ;

(f)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2/681 ) ;

5. 第六委员会在10月2至6日和11月23日召开的第12至15及5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就其发言的各位代表的观点 ( A/C. 6/42/SR. 12 - 15 和 55 ) 。

## 二. 审议第A/C. 6/42/L. 8号决议草案

6. 在11月23日第55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提出了由下述国家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 A/C. 6/42/L. 8 ) :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喀麦隆、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其后土耳其也成为此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A/C. 6/42/L. 8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

说明 ( A/C. 6/42/L. 14 )。

8.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C. 6/42/L. 8 号决议草案 ( 见第 10 段 )。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丹麦 ( 代表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 )、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瑞典 ( 代表北欧各国 ) 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68 年 11 月 29 日第 2395 (XXIII) 号、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5 (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8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14 日第 2708 (XXV) 号、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3 (XXVIII)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 (1977) 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 (1981) 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 (1982) 号决议, 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80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铭记着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着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欢迎会员国广泛有效地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大量观察员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尽快完成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草案；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将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案文”的报告第三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届<sup>3</sup>、第四十一届<sup>4</sup>和第四十二届<sup>5</sup>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审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2/43)。

<sup>3</sup>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44次和第48次会议。

<sup>4</sup>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5、26、46和47次会议及更正。

<sup>5</sup>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2至15和55次会议。

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初举行第七届会议；

6. 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起草及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优先向特设委员会提供1988年初召开第七届会议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8. 重申特设委员会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行会前协商对于促进其工作顺利展开以实现其任务，尤其是对于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的安排，可能有的重要性；

9. 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将载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草案的最后报告提交大会，可能时提交其第四十三届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